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佳芳  
電話：06-2991111#8231  
傳真：06-2982952  
電子信箱：archtw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115791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111年12月5日台內營字第1110820153號令修正發布  
「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，請查照並  
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1年12月5日台內營字第11108201533號函（詳附  
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上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又昌企業社、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、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科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官輝工程有限公司、台山企業行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